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1) 现场会议：2018 年 7 月 6 日 14:30 开始
 - 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05,061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68,113,8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6,947,9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2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3,943,0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8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8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453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4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5,053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934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韩晶晶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